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已完成 2020 年部门整体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随文上报：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宁县农业农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辖 8 个独立核算单位及 5 个二级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县畜牧兽医站、果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机监理站、瓜菜蚕桑中心（农产品质检站）、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种子管理站、农业综合执法队，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市场与信息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渔政管理股、财务与

资产管理股、农田基建管理股、乡村建设管理股。2020 年底全系统共核定编制 306 人，共有在职人员 3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参公事业 3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03 人，计划内临时工 3 人；退休人员及离休人员 11 人（不含已经移交社保，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21 人），遗属供养人员 58 人。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党的惠农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

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果品、瓜菜、药材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全县外来物种。负责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 and 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

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10、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11、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和援外项目。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农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稳固提升产业扶贫效果。把脱贫攻坚作为压倒一切的首要政治任务,紧扣“攻坚、巩固、提升、兜底、整改”,深入推进

“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一全力打好产业扶贫战。先后组织召开协调会议 8 次，制定下发文件 39 次，全面推广“331+”扶贫模式，持续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重点做了八方面工作。到户产业奖补，落实“两类户”种养产业培育 105 户补助资金 86.09 万元。合作社规范，建成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 204 个，全县规范性合作社累计达到 899 个。村级集体经济，全县 60 个贫困村实现了主导产业培育全覆盖，达到省市验收认定标准。全县村集体实现分红收入 2108.74 万元，所有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8 万元以上。扶贫资金监管，成立产业扶贫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制定监管及风险防控办法，抽调审计、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 10 人，分两组审计“331+”合作社 83 个，“331+”龙头企业 12 户，保证了扶贫资金安全使用。农业保险，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保险服务网络，落实各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2054.6249 万元。理赔 1087 万元，受益农户 1.7566 万户，其中贫困户 8372 户。果蔬保鲜库建设，今年新建 27 座，储藏能力 3.38 万吨，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 26 座任务，1 月 19 日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五小产业”培育，2019 年至今培育“五小产业”9032 户，落实补助资金 969.4 万元。科技培训，举办农民培训班 35 期，培训 1457 人。产销对接，建成天津 1 个旗舰店 12 个直销店营销服务窗口，积极组织县内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及营销大户参加展销会 4 次，累计签订年供货 1.8 万头生猪托养合同，1300

吨羊肉供货协议，销售苹果 8000 吨。二是开展单位和驻村帮扶。全局 121 名职工干部帮扶南义、和盛、米桥、焦村、中村、瓦斜等 8 个乡镇 18 个村 60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先后安排开展帮扶 20 多批次，进村入户完善“一户一策”，宣传政策、开展培训、帮办实事 1210 多件。选派 2 名优秀干部分别到南义寨河、米桥龙湾常年驻村帮扶，全面落实驻村补助、工作经费等保障政策，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减贫任务。

2、紧扣重点完成任务。一是保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75.51 万亩和秋粮播种面积 23.12 万亩，马铃薯面积 1.96 万亩，其它作物 12.35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达到 21.2 万吨。推广旱作农业示范田 20.3 万亩。建成全膜玉米万亩示范片 4 个、千亩示范点 22 个、全膜马铃薯百亩示范点 3 个。实施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 25.3 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103.2 万亩，推广配方肥 52.3 万亩。二是聚力推动现代农业绿色高效发展。草畜产业，建成核心育种场 5 个、规模羊场 52 个，新增肉羊 4.01 万只；深入实施早胜牛复兴计划，新建早胜牛养殖基地 2 个，全县新增养牛 1.08 万头。建设生猪养殖基地 2 处，其中东方希望集团 100 万头生猪现代养殖全产业链项目，在瓦斜乡庄科村和太昌镇刘堡村建成生猪养殖基地 2 处，湖北南泥湾畜牧有限公司万头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 1 处（中村镇新城村）。瓜菜产业，以“两川、三线、四塬、五河”为重点区域，全年完成瓜菜种植 26 万亩，较上年新增瓜菜面积 1.52 万亩，年产优质瓜菜 72

万吨，实现产值 7 亿元。药材产业，全年种植中药材 6.68 万亩，新增面积 2.28 万亩。建办千亩示范点 3 个，百亩示范点 5 个。利用东西部扶贫资金 300 万元，落实种植金银花 1500 亩。完成麦后移栽荏 6.1 万亩。龙头企业建设，累计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 个（其中今年引进甘肃家绿瑞农农资有限公司、庆阳福盛轩食品有限公司 2 个）、“331+”龙头企业 9 个，带动合作社 163 个、贫困户 8617 户。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年共完成“三品一标”认证、续证 7 个，注册商标 1 个，全县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规模累计达到 15.25 万亩；认定瓜菜类产品 12 种，认证绿色食品产品 5 个，“三品一标”总认证面积达到 78.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 2019 年宁县 2.5 万亩的和 2020 年 3.1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 月 6 日顺利通过市级考核。三是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厕所革命”，制定印发了《宁县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实施方案》《宁县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技术规范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按照“23456”（主推两种模式、严把三类农户、落实四项制度、严守五项技术、健全六项机制）模式，完成改厕 8617 户，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 6467 户的 133.2%。“风貌革命”，突出农村“三堆”、残垣断壁，以及农户庄前屋后庭院整治，组织开展春、夏、冬季清洁村庄行动战役，依法拆除烂房烂墙烂圈、废弃厂房棚舍等 3201 处，涂白行道树 2.2 万株，补植行道树 1.5 万株，清理边沟垃圾、整修花畦树畦、播种花草 582 公里，建成门前小花畦 4600 多个，创建清洁村庄示范村 84 个。为期三年的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顺利通

过省市验收。

3、聚焦服务推动发展。一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纠正土地确权错误 382 个，调处矛盾纠纷 16 起。对农村集体“三资”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资产 8.28 亿元，资源 312.44 万元。启动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目前全县 257 个行政村已完成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完成 46 个村的农村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资金总额 510 万多元，整改问题 2 个。二是着力建设生态环境。积极推广加厚地膜使用，依托省市废旧农膜专项补助等项目，全县回收率达到了 85%以上。新建南义乡寨子河村等尾菜处理利用示范点 6 处，处理尾菜 3000 亩，全县尾菜处理达到 42%以上。依法查处马莲河、“两川”造成污染的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完成了 33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整改，全面推行“三改两分再利用”模式，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为 77.56%。建立千亩秸秆还田、秸秆打捆示范点 8 个，全县推广秸秆还田 41.13 万亩，秸秆平均还田率为 64.40%，秸秆利用率为 85.68%。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我局共下达各类专项资金 318737638.83 元，主要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43991.20 元，病虫害控制 2395629.0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252000.00 元，行业业务管理 2759757.90 元，防灾救灾 908259.00 元，农业生产发展 32861545.38 元，农村合作经济 1750000.00 元，农村社会事业 248000.00 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95805.00 元，农田建设 22186550.00 元，其

他农业农村支出 70151226.64 元,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00.00 元,生产发展 86063000.00 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819000.00 元,其他扶贫支出 26330360 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49078.5 元,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8786775.49 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果蔬保鲜库建设、农业生态环保、农村厕所革命、贫困户产业增收、农田建设及农业保险等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巩固生产能力,按期完成 56.18 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将部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门市等信息全部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运行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使其为全县脱贫攻坚助力;建成规范运行的贫困村果蔬保鲜库 27 座,进一步增加贫困户增收;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整治力度;完成改厕 8617 户,拆除烂房烂墙烂圈、废弃厂房棚舍等 3201 处,涂白行道树 2.2 万株,补植行道树 1.5 万株,播种花草 582 公里,建成门前小花畦 4600 多个,创建清洁村庄示范村 84 个;到户产业奖补,落实“两类户”种养产业培育 105 户补助资金 86.09 万元。“五小产业”培育,培育“五小产业”9032 户,落实补助资金 969.4 万元。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监管,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的有效抓手,突出“三变”牵引,盘活闲置资源,加大扶持力度,拓宽增收门路,全面消除村集体经

济“空壳村”。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以赵渊任组长，刘启元、刘宗宁任副组长，雷宏祥、王娟妮、王喜峰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任务不定时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分析汇总数据，督促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通过科学规范地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成效。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预算法》、《会计法》及时编制部门预算，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2020 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

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部门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年按期完成了各项工作建设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从社会效益。通过扶贫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县 18 个乡镇

257 个行政村 35807 户贫困户脱贫后收入稳定，完成了 256 个行政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进一步稳定了全县粮食生产安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2、经济效益。通过农业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的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全县实现 2020 年度整体脱贫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得项目实施区域资源进一步得到优化配置，农业农村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走访调查项目区群众，普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我们在脱贫攻坚产业扶贫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但距脱贫攻坚要求和省市县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还有不足之处，主要有以下三点。

1、**统筹协调不到位。**由于单位改革，农办无科室无编制，合并的单位给事不给编不给人，下属单位没有负责人，造成左右统筹难，上下协调推动难。

2、**经费保障不足。**由于扶贫大形势下资金整合，许多工作省市投资都打折扣，加之县上财力紧张，许多项目后期资金配套、后续服务保障难以落实，造成推动和验收都有一定的困难。

3、**产业化程度不高。**农业产业链条短，农产品精深加工企

业少，新型经营主体综合实力不强，综合服务体系不健全，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

下一步，我们继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巩固产业扶贫成效为基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突破口，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着力点，以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村文明进步、农民增收致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接收各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及时查缺补漏，确保绩效工作准确性、真实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 年各项支付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绩效任务，无违规违纪问题。

